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宿州市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年 06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管【2013】75号 2013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10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要求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宿州主持召开了 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路段起于灵璧县灵城镇与规划 S201 平面交叉，终点位于宿州市埇桥区与港口路平面交叉，路线全长 49.799k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4 月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管批字【2013】75 号批复了该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12.10）。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6 月提交了《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有效减少了项目区

的水土流失。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S303 泗永路灵璧至宿城段改建工程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认为，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基本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手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的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建设期间，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部分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进一步增加植物多样性，提高植被成活率，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对重点排水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提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魏峰	宿州设计院	高工	朱魏峰	建设单位
成	于天扬	安徽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天扬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于天扬	安徽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天扬	监测单位
	王川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王川	监理单位
员	朱昊宇	安徽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朱昊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任良和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师	任良和	施工单位